

证券代码：832980

证券简称：怡林实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义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良好，总经理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行使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

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取得优良的成绩，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和《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张新萍女士汇报《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产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于融资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审批，现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便捷性，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同金融机构、法人或个人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借款进行审批，涉及关联方情况除外。借款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等形式的融资，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融资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银行借款的公告》（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怡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